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相 對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再抗告人B O 1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7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